



广西煜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灵川县海阳庙—海阳山摩崖石刻加固保护工
程

项 目 编 号：GLZC2026-C2-230041-YCGC

采 购 人：灵川县文物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煜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及要求） | 24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4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36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 第七章 合同文本（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川县海阳庙—海阳山摩崖石刻加固保护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14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2-230041-YCGC

项目名称：灵川县海阳庙—海阳山摩崖石刻加固保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567280.4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灵川县海阳庙—海阳山摩崖石刻加固保护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67280.4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海阳庙—海阳山摩崖石刻位于灵川县海洋乡大庙塘村委大桐木湾村海阳山北麓。2000年7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海阳庙公布为第五批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海阳山石刻凿于海阳山北麓，露天保存，周边植被生长茂盛，石刻的保存容易受到区域地质环境条件的影响。在漫长的历史年代中，随着区域地质环境的变迁，在自然因素的不断影响下，海阳山摩崖石刻区域地质和环境载体发生了变化。海阳山摩崖石刻历史悠久，文化渊源流长，是灵川县各代重要历史事件的见证，对研究桂林地区历史文化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本项目修缮范围为海阳山石刻文物本体保护、三维数字化信息采集及数字化拓片、传统拓片制作和危岩体加固。本次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现场试验、表面防水处理、表面污染物清理、表面脱盐、表面微生物防治等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本项目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达到国家级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67280.49元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90个日历天内完工（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资质（业务范围须含石窟寺和石刻保护）【业务范围石窟寺和石刻保护,资质“限以上各类岩土工程”的除外】，以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履约能力；

3.2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有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责任工程师证（业务范围须含石窟寺和石刻），以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提示：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及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14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7月14日9:30（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2. 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5)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磋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练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并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申领和绑定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领绑定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上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0. 因未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故障或失效、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审会议，随时关注开评审进度，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灵川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681281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川县文物管理所

地址：灵川县灵川镇灵北路尾

项目联系人：苏凌晖

联系方式：0773-6829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煜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南路 9 号棠棣之华 32 栋 1-24 至 1-31 号公寓式办公房

项目联系人：戴大林、滕永立、何良顺、覃丽萍

联系方式：0773-5669088

广西煜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
| 3 | 5.2 |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p> <p>3. 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
| 4 | 6.2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 <u> / </u>；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p> |
| 5 | 12.1.1 |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的</p> |

| | | |
|---|--------|--|
| | | <p>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为供应商通过第三方中介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也可为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上述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供应商须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资质（业务范围须含石窟寺和石刻保护）【业务范围石窟寺和石刻保护，资质“限以上各类岩土工程”的除外】，以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履约能力；</p> <p>（2）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有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责任工程师证（业务范围须含石窟寺和石刻），以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p> <p>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①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或提供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9.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
| 6 | 12.1.2 |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响应函（含无围标串标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本表项目经理须附身份证、由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责任工程师证（业务范围</p> |

| | | |
|----|--------|--|
| | | <p>须含石窟寺和石刻）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技术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和职称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项目其他主要人员须附身份证、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p> <p>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p> <p>5. 项目施工实施方案（根据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6.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
| 7 | 12.1.3 |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请提供）</p> <p>4.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
| 8 | 15.2 | <p>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含主辅材）、劳务、机械设备、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验收、保险、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
| 9 | 16.2 | <p>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p> |
| 10 | 17.1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竞标（磋商）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竞标（磋商）保证金，具体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 | |
|----|------|--|
| | | <p>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备注：</p> <p>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5. 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
| 11 | 18.2 |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12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四、响应文件提交。 |
| 13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u>2</u> 人。 |
| 14 | 25.2 |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 15 | 26.3 |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p> <p>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及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因供应商无法联系或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p> <p>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时关注开评审进度，等候在线磋商或报价。</p> |
| 16 | 28.1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u> / </u>元（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

| | | |
|----|------|--|
| | | <p>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p> <p>（1）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出现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2）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成交人承诺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且不存在争议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由采购人开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 /</p> <p>开户银行： /</p> <p>银行账号： /</p> <p>备注： /</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
| 17 | 29.1 |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
| 18 | 31.2 |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煜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质疑联系人：戴大林、滕永立、何良顺、覃丽萍；联系电话：0773-5669088</p> <p>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南一路9号棠棣之华32栋1-24至1-31号公寓式办公房</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到17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
| 19 | 33.1 |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程类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如单个标段招标代理费计算不足8000元的，则按8000元计算。</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银行账号：</p> <p>账户名称：广西煜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

| | | |
|----|------|--|
| | | <p>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君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600 0001 3511 9000 15</p> |
| 20 | 34.1 |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21 | 34.2 |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可以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p> <p>5.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除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或其他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注明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

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非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接受联合体竞标具体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

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及标准）；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一致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应表格。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有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有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第 21 条的有关要求。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磋商）保证金。

17.2 竞标（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标注页码，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等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电子备份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25.2”。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解密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加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供应商须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与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4.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8个工作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5 条的规定执行。

29.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9.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6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工程、技术、服务、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内容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3 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中小企业定义

34.3.1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2011〕300号）（详见附件）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34.3.2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及要求）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具体要求 |
|-----------------------------|-------|---|
| ▲一、技术及其他要求 | | |
| <p>灵川县海阳庙—海阳山摩崖石刻加固保护工程</p> | 1 项 | <p>1. 项目概况</p> <p>海阳庙-海阳山摩崖石刻位于灵川县海洋乡大庙塘村委大桐木湾村海阳山北麓。2000年7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海阳庙公布为第五批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海阳山石刻凿于海阳山北麓，露天保存，周边植被生长茂盛，石刻的保存容易受到区域地质环境条件的影响。在漫长的历史年代中，随着区域地质环境的变迁，在自然因素的不断影响下，海阳山摩崖石刻区域地质和环境载体发生了变化。海阳山摩崖石刻历史悠久，文化渊源流长，是灵川县各代重要历史事件的见证，对研究桂林地区历史文化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本项目修缮范围为海阳山石刻文物本体保护、三维数字化信息采集及数字化拓片、传统拓片制作和危岩体加固。本次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现场试验、表面防水处理、表面污染物清理、表面脱盐、表面微生物防治等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本项目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达到国家级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2. 质量等级要求</p> <p>达到现行国家及建筑、文物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3. 技术要求</p> <p>按现行有关建筑、文物工程建设技术规范执行。</p> <p>4. 施工规范</p> <p>4.1 按国家、省、市及建筑、文物行业有关现行的工程施工规范执行。</p> <p>4.2 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建筑（文物）本体和相关设施，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4.3 粉末、搅拌、施工无任何有害物质释放。</p> <p>4.4 符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p> <p>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p> <p>5.1 项目经理（1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责任工程师证（业务范围须含石窟寺和石刻），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p> <p>5.2 技术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或岩土或文博等与本项目</p> |

| | |
|----------------|---|
| | <p>目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p> <p>5.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p> <p>5.4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配备1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须具有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p> <p>5.5 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具有相应的从业能力。</p> |
| ▲二、商务要求 | |
| 工期 | <p>计划工期：90个日历天内完工。</p> <p>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p> |
| 建设地点 | 灵川县海洋乡大庙塘村委大桐木湾村海阳山北麓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
| 磋商报价要求 | <p>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形式，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p> <p>2. 磋商报价包括本次工程范围内应包括施工设备（含脚手架）、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安装（包含所安装设备）、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报价中。</p> |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p>（1）本项目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完成合同工程量50%时，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造价40%；完成合同工程量100%时，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造价80%；</p> <p>（2）四方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p> <p>（3）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p> <p>付款说明：乙方准备好项目相关材料后交由甲方复核合格，由甲方向灵川县财政局申请项目专项资金指标进行资金拨付。</p> |
| 工程保修期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
| 质量缺陷责任期 |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24个月。 |
|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成交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拍摄照片或视频资料，未经采购人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工作。 |
| 验收标准 |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施工达到现行国 |

| | |
|-------|---|
| | <p>家及建筑、文物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2. 验收资料及文档清单：包括隐蔽工程记录、调试记录、竣工图（含电子版）、质量保修承诺书等。</p> |
| 招标控制价 | <p>1. 工程预算造价经审核，工程总造价为：<u>（¥567280.49元）</u>【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p> <p>2. 经采购人确认以审定总造价<u>伍拾陆万柒仟贰佰捌拾元肆角玖分（¥ 567280.49元）</u>作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p> |
| 其他 | <p>1.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p>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p> <p>3. 特别说明：项目采购需求中未尽事宜或内容与相关现行政策规范、标准有矛盾的均以相关现行规范、标准为准。</p>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表（竞标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表（竞标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表（竞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如需缴纳）；

4) 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实质性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情形的

11) 技术要求中实质性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文件无效;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要求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如需);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报价低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行业成本、工资水平等客观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后, 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 可能影响履约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供应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其报价基于合理成本测算, 且具备履约能力的, 可经磋商小组合议后不予启动审查程序。

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情形, 供应商可提前准备或

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6)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7)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8)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10)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11) 供应商未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要求进行报价的；

12)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7 除本章第 4.6 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6、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4.6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小组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的要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注：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未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前一次的磋商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最后报价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则提交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不须再提交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须将调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附件形式上传（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为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6、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章评审标准第10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7. 评审原则

7.1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第（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7.3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4.6、5.3 条外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评审标准

9.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及履约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磋商报价 (满分 30 分) | 1. 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2.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 |
| 施工实施方案 (满分 54 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8 分) | 一档 (0 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 二档 (3 分)：对项目有基本认识，但表达不清晰，施工组织部署及规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 (5 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完整清晰；施工组织部署及规划全面，措施合理可行，施工段划分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四档 (8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施工组织部署及规划全面，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
| | 施工进度及其保障措施 (8 分) | 一档 (0 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 二档 (3 分)：工期保证体系基本完整，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 (5 分)：工期保证体系较完整，关键线路清晰，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四档 (8 分)：工期保证体系完整，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进度保障措施针对性强。 |
| | 项目加固保护的主要施工方法 (12 分) | 一档 (0 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 二档 (4 分)：各主要分部的施工方法能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加固保护工作的需求，施工技术基本可行； 三档 (8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加固保护工作的要求，施工技术完整，加固保护的施工措施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 (12 分)：在三档基础上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 |

| | | |
|--------------------------|---|--|
| | | 目实际且针对性强，有详尽完善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加固保护的施工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安全，措施得力。 |
|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0分) | 一档(0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 二档(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7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表达清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并能指导具体工程实施； 四档(1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应急预案 (8分) | 一档(0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 二档(3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及应急预案，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完整； 三档(5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基本完整，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可行的措施及应急预案，且采用规范正确； 四档(8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整，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规范、完善的针对性实施措施，且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方案及事故应急预案措施得当、针对性强； |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与承诺 (8分) | 一档(0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 二档(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并能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且人员配备合理，质量保障制度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合理、可行，并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8分)：在三档的基础上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针对性强，有完整可行的自控体系，能充分有效的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 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11分) | 拟投入项目经理 (4分) | 1. 项目经理具有文物博物或岩土类或建筑业类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 2.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满分2分)； |

| | | |
|-------------------|----------------------|---|
| | | 注：响应时以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为准）。 |
| | 拟投入项目其他人员（7分） | <p>1. 技术负责人具有文物博物或岩土类或建筑业类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满2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责任工程师证资格，得2分（满分2分）；</p> <p>3. 项目管理机构中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其他拟投入人员具有文物博物或岩土类或建筑业类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或具有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责任工程师证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满分3分（以上拟投入人员每人只计一个从业相关资格证书）；</p> <p>注：以上响应以提供相关资格证等从业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为准。</p> |
| 履约能力（满分5分） | | <p>供应商在2023年至今，具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工程项目业绩（工程范围包含石刻的危岩治理或抢险加固或保护修复等相关内容）的，每个得1分，满分5分【响应时以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及提供项目属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网页截图、现场照片等）为准，不提供或不能证明的不得分】</p> |

10.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6、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施工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履约能力得分高低依次确定，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四、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工程概况**:海阳山摩崖石刻位于灵川县海洋乡大庙塘村委大桐木湾村海阳山北麓,有石刻7方,本次勘察工作范围为以海阳山摩崖石刻为中心,往南向约20m,往东向至明心寺,往北向包括整座海阳山,往西向20m,调查面积约5000 m²。石刻本体发育表面风化、表面泛盐、裂隙、生物病害、表面污染与变色等5种类型病害。主要工程措施:对石刻表面污染物进行清洁处理,对石刻表面进行脱盐、微生物防治处理,对石刻表面进行防水处理。为保证工程措施的有效性,建议在施工前开展现场试验。根据各个危岩体崩塌破坏模式和稳定性计算结果,采用不同的有针对性的方式进行加固支护,治理措施主要为锚固、裂隙注浆等。

2、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3)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 (4)2017年《文物建筑保护工程预算定额(南方地区)》;
- (5)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古建筑修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
- (6)桂建标[2016]16号关于颁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 (7)《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
- (8)桂建标[2016]17号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 (9)桂建标[2023]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 (10)参考《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5期材料价格,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通过市场询价。

3、其他问题

本修缮工程以不改变文物现状为原则,尽可能恢复其历史风貌,做法较为特殊,有些工作子目所发生的费用难以套取定额或无定额可套计取,且施工内容全部都是需在施工现场按传统工艺做法独立完成,故作为补充定额计入直接费。

4、工程量清单封面须由编制人签字并盖专用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作为本磋商文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须有页码）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资质（业务范围须含石窟寺和石刻保护）【业务范围石窟寺和石刻保护, 资质“限以上各类岩土工程”的除外】，以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履约能力；

（2）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有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责任工程师证（业务范围须含石窟寺和石刻），以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
9.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0.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为供应商通过第三方中介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也可为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上述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

（1）供应商须具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资质（业务范围须含石窟寺和石刻保护）【业务范围石窟寺和石刻保护, 资质“限以上各类岩土工程”的除外】，以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履约能力。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机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2)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有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责任工程师证（业务范围须含石窟寺和石刻），以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附件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岗位 | 项目经理 | 职称 | | 学历 | |
| 从业开始时间 | | 职称获得时间 | | 毕业时间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 证书名称 | 注册专业 | 级别 | 证书编号 | 注册时间 | 注册单位 |
| | | | | | |
| <p>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p> <p>日 期： 年 月 日</p> | | | | |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或提供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②如提供工程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竞标声明

竞 标 声 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一)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须有页码）

1. 响应函（含无围标串标承诺）
2. 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
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5. 项目施工实施方案
6.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 响应函（含无围标串标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函（含无围标串标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的承诺：

（1）我方承诺无下列及法律法规规定串通竞标行为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 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 | 对应采购需求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一、技术及其他要求 | | | | |
| 1 | 项目概况 | | | |
| 2 | 质量等级要求 | | | |
| 3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1 | 工期 | | | |
| 2 | 建设地点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于本表中列出并对照第三章“六、采购需求”中所列“（一）技术及其他要求”及（二）“商务要求”逐条进行明确响应。
2. 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 本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必须提供）；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资质/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
|----------|----|----|-------|---------------|
| 1. 项目经理 | | | | |
| 2. 技术负责人 | | | | |
| 3. 安全员 | | | | |
| 4. 施工员 | | | | |
| 5. 质检员 | | | | |
| 6. 材料员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项目经理须附身份证、由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责任工程师证（业务范围须含石窟寺和石刻）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技术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和职称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项目其他主要人员须附身份证、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6、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工程渣土清运符合桂林市建设工程招标站市建招字〔2011〕2号的规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类别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 | 现场围挡 |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 |
| | 七牌二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 | 场容场貌 | （1）道路畅通； （2）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 |
| | 材料堆放 |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 | 垃圾清运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消防安全要求； | |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 | 配电箱开关箱 |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接地保护装置。 |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 安全施工 | 临边洞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 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 通道口 |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 预留洞口 |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 电梯井口 |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 楼梯边 | |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
| | 高空作业 |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 | 基坑、卸料平台 | |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 安全防护用品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他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 | 垂直运输设备 |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 专家论证审查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 | 应急救援预案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本表未列明的相关文物行业标准，按文物行业标准执行。

5. 项目施工实施方案（根据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三、报价文件格式

(一)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1) 竞标函（格式）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竞标（磋商）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___元作为磋商担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竞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合同条款 | 姓名：_____ | |
| 2 | 工期 | | _____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4 |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金额 | | | |
| 6 | 分包 | 专用合同条款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7 | 质量标准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8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1）磋商响应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币种：人民币

| 磋商总价 | | 元 | 备注 |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 |
| |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 元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 元 | |
| | 暂列金额（如有） | 元 | |
|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 元 | |
| 主要材料 | 钢筋 | t | |
| |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 t | |
| | 商品砼 | m ³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调整。

3. 工程量清单封面须由编制人签字并盖专用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供应商将被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情形，供应商可提前准备或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

第七章 合同文本（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川县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灵川县海阳庙—海阳山摩崖石刻加固保护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灵川县海阳庙—海阳山摩崖石刻加固保护工程。

2. 工程地点：灵川县海洋乡大庙塘村委大桐木湾村海阳山北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海阳庙-海阳山摩崖石刻位于灵川县海洋乡大庙塘村委大桐木湾村海阳山北麓。2000年7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海阳庙公布为第五批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海阳山石刻凿于海阳山北麓，露天保存，周边植被生长茂盛，石刻的保存容易受到区域地质环境条件的影响。在漫长的历史年代中，随着区域地质环境的变迁，在自然因素的不断影响下，海阳山摩崖石刻区域地质和环境载体发生了变化。海阳山摩崖石刻历史悠久，文化渊源流长，是灵川县各代重要历史事件的见证，对研究桂林地区历史文化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本项目修缮范围为海阳山石刻文物本体保护、三维数字化信息采集及数字化拓片、传统拓片制作和危岩体加固。本次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现场试验、表面防水处理、表面污染物清理、表面脱盐、表面微生物防治等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本项目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达到国家级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包括图纸、设计修改、工程变更以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等），结合现场实际施工需要，负责组织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包括的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文物保护规范及建筑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响应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社会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根据市住建〔2016〕34号文《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另计扬尘防治费，本项目扬尘防治费_____元。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成交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9）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双方签署的其他补充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中标后填写 ；

资质类别和等级： 中标后填写 ；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中标后填写 ；

资质类别和等级： 中标后填写 ；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临时设施和临时用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建、构筑物用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设施和临时用地所占位置）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有关工程建设、文物保护的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一份（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全套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和其他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以及建筑装饰深化设计图纸设计优化建议等。但设计成果文件需经原设计单位审核及认可。最终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5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四套完整施工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中标后填写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桂林市区内；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资料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中标后填写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资料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中标后填写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中标后填写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施工红线范围及桩号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其结算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确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古建筑修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9）、《广西壮族自治区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广西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古建筑分册）广西单位估价表》、《桂建标〔2018〕19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和《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人工费审核原则的说明》等有关计价文件（有最新计价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有费率区间的按中值取费。按定额计算后按照投标时的响应报价与标底价下浮比例计算（4）材料价格根据《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市场材料信息

价，在施工期间的平均价格，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国家和自治区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文件调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及其它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之日起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其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职 务：_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中标后填写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工 7 日前达到三通一平的施工要求，将水、电接至距拟建建筑物外墙（或构筑物外边线）200 米范围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电气管线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生活用水、电、电讯、电气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指定部位安装计量表，水电费按表计量度数。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竣工资料 5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①、承包人应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社区及居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②、农民工工资按市建规〔2005〕58 号文件执行，中标单位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③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工程、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④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招标范围以外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⑤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⑥承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来自当地居民对工程施工的人为干扰，并承担相关费用。⑦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⑧为发包人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承包管理与协调服务，并为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一切施工方便。⑨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施工现场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和办公桌椅等设备。⑩配合发包人以及设计单位的深化设计或设计变更，并按深化设计或设计变更后的施工图施工。⑪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中标后填写；

身份证号：中标后填写；

执业资格等级：中标后填写；

注册证书号：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施工事宜。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1.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劳动力组织、机械设备组织；

3.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4.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

5.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6.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件数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不得少于 22 天/月，在岗每天不少于 6 小时。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少于 22 天，每缺勤一天，发包人有权

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责令期限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因承包人此项行为造成发包人支出相应费用或产生损失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约定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及招标要求。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无___；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账户。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中标后填写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中标后填写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发包人与监理人约定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中标后填写___；

职 务：___中标后填写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中标后填写___；

联系电话：___中标后填写___；

电子信箱：___中标后填写___；

通信地址：___中标后填写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中标后填写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中标后填写___；

(2) ___中标后填写___；

(3) ___中标后填写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按国家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无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

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后 7 天内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要求严格执行市住建办〔2013〕29 号《桂林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达到合格工地。若被有关监督部门查到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未达标，承包人自行出资修改并达到文明施工要求若文明施工三次未达标，按监督部门意见处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 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管理人员名单，含职称、职务并附相关人员岗位证书等复印件；（2）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3）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提交，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民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后 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款、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社会保险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政府和环境等原因的，双方协商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2）

暴雨级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雨天；（3）5 年及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4）5 年及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颜色、质感等方面的内容，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将材料样品报送监理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能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需使用的主要材料。承包人使用的上述主要材料的品牌应从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品牌中选定。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要从工程量清单以外选择品牌时，必须选择相当于或优于工程量清单中参考品牌且需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如发包人与承包人不能达成更改品牌一致意见的，承包人必须从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参考品牌中选定材料品牌，否则按不合格材料处理并不予计量计价。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实际需要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实际需要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实际需要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实际需要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桂建管〔2013〕11号）、及行业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施工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工程变更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第10.4点规定执行；②签证资料提交时间：完成现场收方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逾期提交的不予签认，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无。

12.2 预付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应对在收到支付申请的 7 天内进行核实后向承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报送财政部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申请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支付方式：发包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所有工程款转入承包人在本合同中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内**。

（1）本项目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完成合同工程量 50%时，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造价 40%；完成合同工程量 100%时，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造价 80%；

（2）四方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3）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付款说明：乙方准备好项目相关材料后交由甲方复核合格，由甲方向灵川县财政局申请项目专项资金指标进行资金拨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后，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经按相关规定审核确认最终造价后 15 日内，发包人将工程款付至工程审核造价的 97%；余工程审核造价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无息）。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支付方式的进度。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进度支付周期及支付金额如下：

本项目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完成合同工程量 50%时，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造价 40%，完成合同工程量 100%时，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造价 80%，四方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15%（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支付方式。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行政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行业标准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②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专用合同条款7.5.2。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竣工图、设计变更通知、签证单、有关技术资料、双方往来函件（上述资料均为原件）、工程结算书、工程量（含钢筋）计算底稿等）齐全后经监理人初审，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需报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定机构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定机构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2)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则超出 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

(3) 结算审查约定：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30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30 日内报财政部门。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14 天内报财政部门。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分一次返还承包人：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承包人提出申请 14 天内将保修金返还给承包人（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3）装修工程为 2 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5、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一款第 16.2.1 (2)、(3) 项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直到达到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的费用；若未能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返工部分的工程款，并且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返工。如返工产生的费用超过发包人扣减承包人工程款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为返工该部分工程产生的实际费用，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返工费用数额 10% 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存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一款第 16.2.1 (6) 项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返工修复质量不合格承包人拒绝再次返工的，发包人将不返还承包人所有的质量保修金。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返工。如返工产生的费用超过质量保修数额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为返工该部分工程产生的实际费用，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返工费用数额 10% 的违约金。

3) 承包人存在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的时间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延期开工超过 30 天的；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移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现场的工程施工设备、材料等调离施工现场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 (1) 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整体坠落；(2) 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3)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4)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5)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6) 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14 天内完成款项

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桂林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前7日内提供齐全的散装水泥、多孔砖、砼砌块等材料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发票中工程量与投标清单一致）；提供桂林市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款相关资料，以便发包人到有关部门办理退款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有关部门收缴标准及数额在承包人工程尾款中扣罚。

21.2 承包人应积极提供有关承包人应提供的资料，以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如需）。

21.3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支付到合同价的80%时，承包人应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剩余工程款。

21.4 本工程必须是承包人独立完成，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施工队伍

21.5 工程变更、工程签证、隐蔽工程验收等所发生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合价的确认步骤如下：（1）

承包人提出；（2）现场监理工程师认可；（3）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含发包人建房代表、造价咨询机构）认可；（4）发包人综合部审核。

21.6 承包人购买建筑材料时：（1）承包人按图纸要求提出材料的名称、规格、品种、质量鉴定书、单价及样品；如果图纸中没有技术要求及规格的应在图纸会审中或采购材料前由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2）如发包人认为需要更换或明确材料的，双方应做好记录，如该采购的材料与预算控制价所采用的材料存在价差的，应及时报告发包人。（3）由发包人审定后方作为今后结算依据。

21.7 工程进度款拨付时间的约定：（1）承包人完成至工程节点后，由承包人提出拨款申请；（2）由监理、发包人认可；（3）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拨付至承包人的单位账户。

21.8 承包人对安全负总责任，应认真贯彻市建规字[2007]131号文、市建规[2008]224，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21.9 承包人配合竣工资料归档、协调验收及收尾工程，并配合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行业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协助发包人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配合完成竣工备案及行业项目综合验收。不及时整理移交竣工资料以及不配合各项验收工作的，不予进行结算及支付结算款。

21.10 若在施工期间遇有政策性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灵川县海阳庙—海阳山摩崖石刻加固保护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

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约定，发包人预留本工程最终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本工程保修期以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14天内将保修金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 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质量 等级 | 供应 时间 | 送达地 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 名称 | 规格型 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 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 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5-1: 材料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